

佛山市高明区8·28事故调查组

佛山市高明区“8·2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8日12时31分许，S273线39KM+500M（高明区更合镇瑶村村口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以及更合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8·28”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聘请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等单位开展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运城市盐湖区瑞可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瑞可达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GTWRY7K，法定代表人：冯小俊，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营业期限至：2026年3月30日，登记机关：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住所：运城市盐湖区姚孟办事处姚孟村，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等。

瑞可达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晋交运管许可运字货 140802018046 号，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姚孟办事处姚孟村，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瑞可达公司有 27 辆货运车，都是挂靠在该公司名下的货运车辆，该公司没有实际控制的货运车辆。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 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瑞可达公司，实际支配人：戴玉汉。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单号：0119440608310332000141；商业险单号：0119440608310360000389。经查，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该车近三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 1 条，状态为未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该车准牵引总质量为 38600KG，事故发生时该车牵引总质量为 42610KG，超载 4010KG，该车装载有北斗定位系统，但已无法使用。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对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该车制动系效能和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该车在发生事故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63km/h。



图一 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现场照片

2. 晋 MR279 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晋 MR279 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瑞可达公司，实际支配人：戴玉汉。该车未购买保险，该车近三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 1 条，状态为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对晋 MR279 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该车制动系效能和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

3.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标记有“LonGtu”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实际支配人：阿格若。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对标记有“LonGtu”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该车为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该车转向功能、制动功能无法检测，前大灯在事故中损坏缺失，未按规定安装反射装置。



图二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事故现场照片

(三) 事故车辆实际控制人情况

戴玉汉，男，1964年12月出生，广东省电白县人，2019年1月8日，与瑞可达公司签订了《挂靠合同》，将晋M6044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MR279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挂在瑞可达公司。合同中戴玉汉委托瑞可达公司代收缴晋M6044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MR279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经营所需的各种税费；戴玉汉每年须向瑞可达公司交付代办费1000元，代办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2019年3月起一直聘请梁啟露作为晋M6044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司机，双方没有签订雇佣合同。

(四) 驾驶人及有关人员情况

1. 梁啟露，晋M6044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44岁，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儒溪北良村新西十一巷1号，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1A2E，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经检验鉴定，梁啟露在事故发生时，无酒驾、毒驾状态。近三年有13起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其中驾驶晋M60442号牌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交通违法记录 0 起，无既往事故记录。

2. 阿格若，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男，42 岁，纳西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水洛乡古尼村九别组 28 号，公民身份号码：***，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五）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S273 线 39KM+500M（高明区更合镇瑶村村口处），为双向六车道的分向式沥青路面，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明城，西往合水，中心分隔带缺口西侧设置有人行横道，并设置有村庄警告标志和人行横道指示标志，事发地限速 70 公里/小时。

（六）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未处理赔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000 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 12 时 31 分许，梁啟露驾驶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 MR279 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 S273 线由西往东（即由合水往明城方向）行驶，至 S273 线 39KM+500M（高明区更合镇瑶村村口处）时，遇阿格若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自北往南横过机动车道，致晋 MR279 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左侧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右侧发生碰撞，造成阿格若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梁啟露拨打“110”报告事故。110 接

报事故后，通知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到场处置。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更合镇中心卫生院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随后将伤者转送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8月28日，阿格若在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认定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责任认定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证实，梁啟露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通行，且载物超过核定质量和违反装载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一方面过错；阿格若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没有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鉴于梁啟露、阿格若两当事人实施的交通违法行为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梁啟露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阿格若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瑞可达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瑞可达公司是

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279 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管理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公司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考核，从业人员不熟悉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人进行再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载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装置无法使用的事故隐患；瑞可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源头管理缺失，未采取任何措施约束挂靠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¹的规定。

2. 冯小俊，瑞可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冯小俊未健全瑞可达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瑞可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²的规定。

3. 戴玉汉³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戴玉汉，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279 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实际控制人，未按要求对雇佣司机梁啟露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考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载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装置无法使用的事故隐患。戴玉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⁴的规定。

（三）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货物源头单位治超职责。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⁵虽然制定了《货物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机构及职责》，但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为晋 M604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665036411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胡新，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0日，登记机关：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新兴县稔村镇坝村村委会（省道 S274 线南侧稔村镇陶瓷定点区内），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等。

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279 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超标准装载、配载，为超载的货运车辆放行。

（四）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8·2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事故调查组向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执法支队调取了2019年开展治超执法检查材料。经调查，2019年，按照《佛山市高明区路面治超执法工作方案》，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执法支队联合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工作，并对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阿格若，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瑞可达公司，作为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279 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管理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冯小俊，瑞可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戴玉汉，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279 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实际控制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梁啟露，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其它处理建议

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未落实货物源头单位治超职责，为晋 M6044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279 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超标准装载、配载，为超载的货运车辆放行，建议由新兴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 201 号）等有关规定，对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立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

更合镇以及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支队、公安分局等单位要进一步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定期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在本

单位内通报，形成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压力的层级传导；对 2019 年更合镇发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路段进行分析，提出减少、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措施；要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警示教育，按规定在事发路段设立事故警示提醒。

（二）加强重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支队、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要切实抓好道路运输车辆日常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执法，改进执法方式，采取科技治超等有力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对运输车辆超速超载等行为，从严执法，形成对经营性车辆违法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遏制态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强对区外交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在区内从事交通运输业务情况的调查摸底，研究、探索加强区外运输车辆安全监管的办法，切实落实对区外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消除交通安全监管盲区。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人员密集的村居、出租屋、企业宿舍等场所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活动。邀请新闻媒体

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现实案例加深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知交通设备设施，广泛传播安全出行理念，切实扭转高明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形势。